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總說明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公告，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洗衣機。

本次修正係因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新增沖水小便器之分級制度，另考量該項產品多使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將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